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6,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65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6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6,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额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苏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